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
電子信箱：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025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後，後續執行事項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519號函及本府115年1月7日府人福字第1150004335號函所載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時程推估約需半年一節，為利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經審定之退休人員瞭解相關作業方式及期程，請各發放學校，以適當方式使退休人員瞭解知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2/04



1150000658